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服务类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025 年度东昌府区沙镇镇三儀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		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	1	979101.16		979101.16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979101.16 元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06/DCCS2025-G-045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06/DCCS2025-G-045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1502000202502000206/DCCS2025-G-045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无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东昌府区沙镇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2025年度东昌府区沙镇镇三儀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东昌府区沙镇镇三儀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903.858233万元，资产总额为3775.8063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龙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5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